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

吉农机发〔2021〕29号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落实2020年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 级补贴政策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财政局，长春新区农委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2021年9月1日开始，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七督查组对我省进行实地督查，督查组在舒兰市和松原市督查“2020年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政策”落实情况时指出，舒兰市和松原市存在省级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，并提出建议，“对前期经过核验符合省级补贴标准，但由于中央补贴和省级补贴累加比例超过

50%，而未给予省级补贴的农户，要补贴到 50%，满足农民诉求”。按照国务院督查组反馈意见和省政府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落实好 2020 年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政策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理解党中央、国务院出台的惠民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，以坚决的态度、务实的作风、有力的措施，全面梳理、认真自查“2020 年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政策”落实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，不负人民群众，深入细致地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二、坚持立行立改。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督查组反馈意见要求立即开展工作，对前期经过核验符合省级补贴条件，但由于中央和省级累加补贴比例测算已超过 50%，而未享受到省级补贴政策的农户，可根据实际给予累加补贴到 50%，省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垫付解决，让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政策惠及于民。

三、主动回应关切。各地要全力推动“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政策”再落实，让群众最大限度享受政策红利。各地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“回头看”，全面梳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，聚焦重点，抓住关键，精准精细查缺补漏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在的获

得感、幸福感。

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